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4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（未附委任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雖列明「李冠孝」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依法提出委任狀，亦應一併補正之，或重行提出有原告（含法定代理人）名義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並補正上開書狀之欠缺（按：未補正欠缺即不生提出效力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